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為方便財務報告使用者，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貨幣）列示。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和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制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沒有作出以前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 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再評價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 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列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於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和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之金額，將被確認為一項資產，及初步以成本計量。倘經重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盈虧內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之少數股東應佔比例計量。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對於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於每年及凡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收購一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損失被先分配以削減被分配到該單位之商譽，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損失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損失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其後出售一附屬公司時，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將包括在釐定出售盈虧之金額內。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

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共同控制企業指涉及成立一獨立企業而各創辦者均擁有其權益之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共同控制企業於收購後之盈虧及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損失。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在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包括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該共同控制企業支付款項，則須分佔額外的虧損及確認為一項負債。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續)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會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予以撇銷，除非未變現之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該虧損將全數確認。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安排的一項權益，而是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一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淨資產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損失。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須分佔額外的虧損及確認為一項負債。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盈虧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撇銷。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損失於產生期間計入盈虧。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該投資物業被永久終止使用，或當出售時並不預期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於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或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資產負債表內以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重估乃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與於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任何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增值均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惟若其沖銷先前被視作支出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值，則該增值按先前所扣除之減值計入綜合收益表。重估一項資產引起之賬面淨值減少列作費用支出，惟以超出先前重估該資產之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隨後出售或棄用一項重估資產時，應佔之重估盈餘乃轉撥保留溢利。

在建工程指仍在建造期間之樓宇及廠房及機器，並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及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將於完成及可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配至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並按其他資產的同一基準，當該資產可準備使用時計算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或公平值，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年－5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18%－20%
廠房及機器	4%－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9%－20%
汽車	11%－2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一項投資物業當被證明由業主開始自用，會被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轉撥日之公平值在隨後的會計上會被視作物業成本。原先以公平值模式以營業租約持有的物業權益於轉撥後可繼續以融資租約入賬。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目會被取消確認。資產於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會籍

會籍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列賬。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鋼簾線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而銅及黃銅材料成本則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分配的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數。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的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現有稅務負債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短暫性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短暫性差異。若短暫性差異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收回時予以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惟若其有關項目直接於權益內扣除或計入，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收入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就所提供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之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列賬，而實際利率乃以財務資產於預期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後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有作為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非流動資產會被分類為持有作為出售。只有當銷售大有可能進行及在現有狀況下該資產可供即時出售的情況下，這條件才被視作符合。

被分類為持有作為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該資產先前的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盈虧中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如租賃土地的所有權不預期會於租約期滿後轉移至承租人，租賃土地將被分類為一項經營租約。惟若支付租賃的款項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中作出分配，此時，整個租賃會被分類為一項融資租約。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制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盈虧中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盈虧，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盈虧中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及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之財務成本內。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均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一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盈虧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關於各類財務資產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本公司之財務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及被指定為，或未有劃分為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計量。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損失於盈虧中確認。減值損失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減值損失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借予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列賬。減值損失乃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於盈虧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按原定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增加乃客觀地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損失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一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一項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銀行貸款、欠一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平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確認，其後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除衍生工具被指定及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則於該情況下盈虧確認的時間會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外，所得盈虧即時於盈虧內確認。

本集團之衍生工具並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因而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盈虧內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將於盈虧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財務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代價之差額於盈虧內確認。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基於股權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已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參照於授出日期所批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盈虧內確認，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基於股權之付款交易 (續)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續)

至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選擇不予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付款」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後授出並經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有關該等以權益方式結算之基於股權之付款交易，並無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減值損失 (商譽除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損失。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須調低至可收回金額。除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根據該會計準則視作重估減值，否則減值損失會被即時確認為支出。

當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價值，而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已確認減值損失之賬面值。除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撥回根據該會計準則視作重估增值，否則減值損失撥回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4. 財務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銀行結存。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作出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工具 (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涉及固定利率銀行結存 (詳見附註28) 及以固定利率之貸款 (該等貸款詳情見附註32)。如有需要，管理層會考慮為所面對重大的公平值利率風險進行對沖。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於浮動利率銀行結存及銀行貸款。本集團的政策是：在有需要時為減低貸款所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進行對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已簽訂若干利率掉期合約，為部份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作出對沖 (詳見附註34)。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其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承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發行之財務擔保而可能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以下各項：

-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之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
- 於附註39披露為或然負債之金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其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承諾及本公司發行之財務擔保而可能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以下各項：

-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列報之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
- 於附註39披露為或然負債之金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工具 (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損失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流動資金及衍生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屬於有限，因相對對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以地區而言，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的59%。

本公司信貸風險集中於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認為充足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貸款之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之規定。

本集團依靠銀行貸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提取之貸款額度約為港幣297,01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07,908,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工具 (續)

b.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不包括衍生工具) 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訂價模式，並按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採用現時可觀察之市場交易價格釐定；及
-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是由財務機構參考於結算日類似工具的估計現金流量及適用的收益曲線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告中按已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值相若。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本集團於年內售出貨品予外界客戶所實收及應收之款項及租金總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貨品銷售		
製造鋼簾線	393,726	411,865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283,695	164,620
其他(金屬及金屬礦貿易)	679	15,849
	678,100	592,334
租金收入	823	555
	678,923	592,88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分部資料採用以下兩類呈報(a)以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基準；及(b)以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基準。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經營單位，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i) 鋼簾線分部乃指製造鋼簾線；及
- (ii) 銅及黃銅材料分部乃指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其他業務主要指物業投資及金屬及金屬礦貿易。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有關各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外界銷售	<u>393,726</u>	<u>283,695</u>	<u>1,502</u>	<u>678,923</u>
業績				
分部業績	<u>65,668</u>	<u>39,823</u>	<u>3,306</u>	<u>108,797</u>
未分配收入				3,368
未分配費用				(23,317)
一聯營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攤薄損失				(6,858)
財務成本				(18,904)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0,245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u>9,952</u>
除稅前溢利				83,283
所得稅支出				<u>(7,252)</u>
本年度溢利				<u><u>76,031</u></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9,072	219	416	9,707
折舊	38,302	1,094	696	40,092
呆壞賬撥備	1,223	601	—	1,824
存貨撥備	—	267	—	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0	5	92	167
出售持有作為出售用途之物業之收益	—	—	339	33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013,438	123,738	30,689	1,167,865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54,452
佔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49,148
商譽	41,672	—	—	41,672
未分配企業資產				71,946

綜合資產總額

1,385,083

負債

分部負債	14,960	7,003	778	22,741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404,988

綜合負債總額

427,72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新列報)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外界銷售	<u>411,865</u>	<u>164,620</u>	<u>16,404</u>	<u>592,889</u>
業績				
分部業績	<u>77,743</u>	<u>7,665</u>	<u>3,146</u>	88,554
未分配收入				296
未分配費用				(20,078)
財務成本				(14,468)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9,133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u>4,781</u>
除稅前溢利				68,218
所得稅支出				<u>(5,990)</u>
本年度溢利				<u><u>62,228</u></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7,138	66	1,251	8,455
折舊	36,948	1,153	693	38,794
呆壞賬 (收回) 撥備	(2,042)	103	—	(1,9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7	1	1	2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列報)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688,292	80,174	16,550	785,016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49,025
佔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48,234
商譽	41,672	—	—	41,672
未分配企業資產				43,268
綜合資產總額				967,215

負債

分部負債	10,945	7,949	2,206	21,10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252,362
綜合負債總額				273,46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b) 地區分部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以及資產乃分別按照客戶及資產之地點分配予各分部中。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261,924	67,203	400,489	521,178	15,687	3,953	678,100	592,334
租金總收入	455	450	368	105	-	-	823	555
	262,379	67,653	400,857	521,283	15,687	3,953	678,923	592,889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123,105	65,631	1,044,760	719,385	-	-	1,167,865	785,016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	54,452	49,025	-	-	54,452	49,025
佔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9,148	48,234	-	-	49,148	48,234
資本開支	131	1,189	9,576	7,266	-	-	9,707	8,45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一聯營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攤薄損失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新華金屬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金屬」)之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由新華金屬非流通股份轉換為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轉讓的流通股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已完成。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新華金屬非流通股股東(包括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向新華金屬流通股股東提出每持有10股流通股份獲送3.3股非流通股份，以換取新華金屬流通股股東對所有新華金屬非流通股份轉換為流通股份之同意。隨著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完成，本集團於新華金屬之股份權益由約16.75%攤薄至14.49%，約港幣6,858,000元之股權分置改革之攤薄損失已於本年度確認。

8.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之利息	17,849	13,682
貸款成本攤銷	1,055	780
融資租約之利息	—	6
總貸款成本	18,904	14,46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被確認為一項費用的存貨成本	553,269	497,03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512	34,075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941	1,652
僱員成本總額	38,453	35,727
存貨撥備	267	—
折舊	40,092	38,794
核數師酬金	630	53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	432	421
匯兌收益淨額	(3,710)	(4,5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7	299
出售持有作為出售用途之物業之收益	(339)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2,810)	(2,69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淨額	(140)	(337)
租金總收入	(823)	(555)
減：用作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經營費用	85	72
淨租金收入	(738)	(483)
利息收入	(2,018)	(275)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 (包括在「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內)	1,913	1,700
佔一聯營公司之稅項(包括在「佔一聯營公司業績」內)	1,901	1,56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1,773	—
中國其他地區	5,216	5,114
	<u>6,989</u>	<u>5,114</u>
以前年度不足撥備：		
香港	1	—
中國其他地區	29	—
	<u>30</u>	<u>—</u>
遞延稅項(附註33)：		
本年度	233	87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佔稅項	<u>7,252</u>	<u>5,99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由於前年度結轉稅務虧損的關係，本年度約港幣2,901,000元之香港利得稅支出已被解除。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稅務虧損全數抵銷，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利潤的應付稅項。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則，本集團於中國浙江及上海之營運，可合資格享用減免所得稅稅率至15%的稅務優惠。此外，於中國經營的一間附屬公司，曾獲得由第一個獲利年度開始，首兩年減免中國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減免50%中國所得稅，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滿。因此，中國所得稅已計入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撥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 (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83,283		68,218	
按適用的中國所得稅稅率15% (二零零五年：15%)計算 之稅項 (附註1)	12,492	15.00	10,233	15.00
就釐定應課稅溢利而言不可 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771	2.13	1,665	2.44
就釐定應課稅溢利而言無須 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72)	(0.57)	(159)	(0.23)
不予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213	3.86	2,145	3.14
確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資產之稅務影響	—	—	(33)	(0.05)
使用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之稅務影響	(2,295)	(2.76)	(977)	(1.43)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57	0.07	—	—
購買合資格廠房及機器之 稅項抵免 (附註2)	(3,664)	(4.40)	—	—
應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之稅務影響	(1,537)	(1.85)	(1,370)	(2.01)
應佔一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492)	(1.79)	(717)	(1.05)
附屬公司所獲稅務豁免及優惠 之影響	(1,166)	(1.40)	(4,915)	(7.20)
於其他司法地區不同稅率 之影響	285	0.34	44	0.06
前年度不足撥備	30	0.04	—	—
其他	30	0.04	74	0.11
年度稅務開支	7,252	8.71	5,990	8.78

附註：

1. 使用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2. 根據嘉興市國家稅務局發出的[2004] 360號、362號及515號、[2005] 461號及[2006] 277號文件之批准，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享有因購買廠房及機器，而可抵免約人民幣7,777,000元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了約人民幣3,687,000元（二零零五年：無），相等於港幣3,664,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除於收益表扣除之款項以外，有關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之遞延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扣除（附註3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支付或應付予九名(二零零五年：十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曹忠 港幣千元	李少峰 港幣千元	佟一慧 港幣千元	梁順生 港幣千元	鄧國求 港幣千元	Geert Johan		葉健民 港幣千元	羅裔麟 港幣千元	朱國柱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Roelens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袍金	-	-	-	120	-	5	150	150	150	575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080	1,786	-	1,690	-	-	-	-	5,556	
退休福利計劃											
之供款	-	124	97	-	97	-	-	-	-	318	
酌情花紅(附註)	525	525	260	-	260	-	-	-	-	1,570	
酬金總額	<u>525</u>	<u>2,729</u>	<u>2,143</u>	<u>120</u>	<u>2,047</u>	<u>5</u>	<u>150</u>	<u>150</u>	<u>150</u>	<u>8,019</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曹忠 港幣千元	李少峰 港幣千元	佟一慧 港幣千元	梁順生 港幣千元	鄧國求 港幣千元	葉健民 港幣千元	羅裔麟 港幣千元	朱國柱 港幣千元	陳小珉 港幣千元	許洪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	1,950	1,560	-	1,690	-	-	-	-	-	5,200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	120	88	-	98	-	-	-	-	-	306
酌情花紅											
(附註)	500	450	195	-	275	-	-	-	-	-	1,420
酬金總額	<u>500</u>	<u>2,520</u>	<u>1,843</u>	<u>-</u>	<u>2,063</u>	<u>125</u>	<u>75</u>	<u>25</u>	<u>63</u>	<u>100</u>	<u>7,314</u>

附註：酌情花紅會按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除董事外，於本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之人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90	2,921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60	60
酌情花紅	614	304
	<u>3,864</u>	<u>3,285</u>

其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4	5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12.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並無支付股息，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1.5仙	—	15,391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五年：無)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年度溢利	76,031	62,228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37,710,392	1,026,066,556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58,949,314	38,706,181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6,659,706	1,064,772,73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966
以公平值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1)
公平值之增加淨額	<u>2,695</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340
以公平值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930)
公平值之增加	<u>2,81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2,220</u></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威格斯國際物業顧問(「威格斯國際」、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為基礎。威格斯國際為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具備適當資格及對相關地點類似物業之估值之近期經驗。

估值乃遵照國際估值標準並參考由市場顯示之類似物業之成交價格作為基準。

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土地及樓宇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8,650	7,760
在中國其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	3,570	2,580
	<u>12,220</u>	<u>10,340</u>

所有投資物業已根據營業租約租出。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1,871	2,140	560,355	4,593	6,940	435	636,334
匯率調整	1,036	6	11,158	53	72	8	12,333
添置	3	9	2,226	795	1,612	3,810	8,455
重新分類	1,854	—	1,008	—	—	(2,862)	—
轉撥自投資物業	1,321	—	—	—	—	—	1,321
轉撥至持有作為出售之資產	(2,700)	—	—	—	—	—	(2,700)
出售	—	—	(710)	(19)	—	—	(729)
重估盈餘淨額	(2,206)	—	—	—	—	—	(2,2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1,179	2,155	574,037	5,422	8,624	1,391	652,808
匯率調整	1,867	10	20,375	117	148	50	22,567
添置	—	72	606	276	542	8,211	9,707
重新分類	—	—	6,242	—	—	(6,242)	—
轉撥自投資物業	930	—	—	—	—	—	930
出售	—	(141)	(32)	(530)	(323)	—	(1,026)
重估盈餘淨額	284	—	—	—	—	—	28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60	2,096	601,228	5,285	8,991	3,410	685,270
包括：							
成本值	—	2,096	601,228	5,285	8,991	3,410	621,010
估值	64,260	—	—	—	—	—	64,260
	64,260	2,096	601,228	5,285	8,991	3,410	685,27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083	147,384	2,690	4,964	—	156,121
匯率調整	34	1	3,276	34	46	—	3,391
年內撥備	3,200	236	34,166	527	665	—	38,794
出售時撇銷	—	—	(333)	(16)	—	—	(349)
重估撇銷	(3,171)	—	—	—	—	—	(3,171)
轉撥至持有作為出售之資產	(63)	—	—	—	—	—	(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匯率調整	68	4	7,199	73	98	—	7,442
年內撥備	3,416	219	35,088	637	732	—	40,092
出售時撇銷	—	(63)	(19)	(478)	(237)	—	(797)
重估撇銷	(3,484)	—	—	—	—	—	(3,48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260</u>	<u>616</u>	<u>374,467</u>	<u>1,818</u>	<u>2,723</u>	<u>3,410</u>	<u>447,294</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179</u>	<u>835</u>	<u>389,544</u>	<u>2,187</u>	<u>2,949</u>	<u>1,391</u>	<u>458,085</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在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約	1,180	—
中期租約	5,700	5,699
在中國其他地區之土地：		
長期租約	2,450	1,960
中期租約	54,930	53,520
	64,260	61,179

本集團之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威格斯國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之基準進行評估。威格斯國際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倘若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則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之淨額港幣63,00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4,736,000元)包括於財務報告中。

16. 預付租賃款項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中國之中期預付租賃款項	7,930	8,084
作為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441	426
非流動資產	7,489	7,658
	7,930	8,08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投資／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182	15,182
資本貢獻	350,467	176,085
	365,649	191,267
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415,593	330,918

資本貢獻代表應收附屬公司免息借款的應歸利息。

除與一間附屬公司之欠款共港幣15,37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372,000元)收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二零零五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之年利率，及與一間附屬公司之欠款共港幣9,58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587,000元)收取港元最優惠利率(二零零五年：2%)之年利率以外，其餘附屬公司欠款為免息。董事認為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因此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免息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於隨後之結算日計量。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為7.75%(二零零五年：7.75%)，該利率為當時市場相類似工具的借款利率。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成本	19,500	19,500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除已收股息	34,952	29,525
	54,452	49,025

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以權益法計入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71,070	63,953
非流動資產	19,860	20,501
流動負債	(36,478)	(35,429)
收入	114,712	117,995
支出	(104,467)	(108,862)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佔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投資成本	5,282	5,282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除已收股息	43,866	42,952
	49,148	48,234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112,875	不適用

投資成本代表本集團於新華金屬（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14.49%（二零零五年：16.75%）權益。於本年度，新華金屬實施了一項股權分置改革計劃，其詳情載於附註7。

按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本集團所持有新華金屬的股份變為流通股份之後將遵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禁售期」），本集團承諾於禁售期屆滿後不得出售新華金屬股份數目超過(i)於十二月個月內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及(ii)於二十四個月內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禁售期屆滿二十四個月之後，本集團可以自由出讓其於新華金屬之股權而不受限制。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是以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報價釐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佔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653,289	606,307
負債總額	(314,104)	(318,343)
資產淨值	339,185	287,964
集團應佔一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49,148	48,234
營業額	980,112	785,576
本年度溢利	63,905	28,542
集團應佔一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9,952	4,781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5。

20. 商譽

商譽於結算日之賬面值約為港幣41,67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1,672,000元)。

有關商譽之減值測試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1。

21. 商譽之減值測試

如附註6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部作為報告分部資料之主要分部。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20所載之商譽已被劃撥至鋼簾線分部中的一間附屬公司－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任何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概無出現減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基準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折讓率為7.6%。而現金產生單位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會以零增長率再推展多十三年。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預算期內之預期總營業額及毛利率釐定。而總營業額及毛利率的預算則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改變不會導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超過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22. 會籍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會籍，按成本值	2,010	2,010	820	820
減：減值損失	(1,335)	(1,335)	(505)	(505)
	675	675	315	315

23. 可供出售之投資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1,123	1,123
減：減值損失	(1,123)	(1,123)
	—	—

以上非上市投資指由在中國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並於以前年度全數減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34,599	36,340
在製品	11,656	10,620
製成品	41,576	37,200
	87,831	84,160

25.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83,302	143,528
減：累計減值	(5,306)	(3,356)
	177,996	140,172
應收票據	186,272	71,448
	364,268	211,620

於應收票據中，港幣44,272,000元（二零零五年：無）已貼現予銀行。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120日的信貸賬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90日	249,344	181,710
91—180日	106,378	29,910
多於180日	8,546	—
	364,268	211,620

26. 應收(欠) — 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長科技集團」)之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於結算日之賬齡為180日內。

應付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首鋼香港為首長科技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下列資產已予以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貸款（附註32）：

- (i)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共港幣3,57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580,000元）及若干賬面淨值共港幣43,93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2,486,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賬面淨值港幣7,28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084,000元）；
- (iii)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共港幣44,272,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 (iv)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共港幣3,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000,000元）；及
- (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賬面淨值共港幣136,956,000元之廠房及機器已予以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廠房及機器予以抵押。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集團

銀行結存以介乎年利率0.5%至3.7%之間的市場利率計息，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短期銀行額度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故被分類為流動），以介乎年利率2.875%至3.58%之間的固定利率計息。

公司

銀行結存以介乎年利率1.9%至3.0%之間的市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介乎年利率2.875%至3.58%之間的固定利率計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被分類為持有作為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決議出售本集團旗下其他分部之一項物業。買賣合約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簽署，而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完成並錄得收益約港幣339,000元。該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物業已被分類為持有作為出售之資產，並獨立呈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內。

3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90日	8,861	9,172
91—180日	555	87
多於180日	504	25
	9,920	9,284

31.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貸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	55,382	79,592	—	7,384
銀行貸款	263,321	163,421	173,905	58,271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	44,272	—	—	—
	362,975	243,013	173,905	65,655
已抵押	271,200	185,948	173,905	65,655
無抵押	91,775	57,065	—	—
	362,975	243,013	173,905	65,655

以上款項償還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38,499	200,415	49,429	31,750
第二年	124,476	42,598	124,476	33,905
	362,975	243,013	173,905	65,655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238,499)	(200,415)	(49,429)	(31,750)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124,476	42,598	124,476	33,905

銀行貸款包括固定利率貸款約港幣113,94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5,150,000元)及集團因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固定利率貸款需於一年內償還。餘下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集團因此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的幅度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貸款	4.3% – 4.9%	2.1% – 5.0%
浮動利率貸款	6.2% – 7.9%	3.8% – 7.4%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之貸款列示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4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649</u>

於本年內，本集團獲得港幣314,16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1,913,000元)之新增銀行貸款。該等固定利率貸款及浮動利率貸款分別以介乎年利率5.02%至5.58%之間及介乎年利率5.46%至6.56%之間之市場利率計息，並於兩年內全數償還。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以下為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

集團	加速	呆壞賬	存貨撥備	物業重估	稅務虧損	其他	合計
	折舊抵免	撥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28	(728)	(44)	461	(124)	(109)	(16)
扣減(計入)年度收益表	552	294	14	310	(334)	40	876
扣減年度權益	—	—	—	75	—	—	7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80	(434)	(30)	846	(458)	(69)	935
匯率調整	17	(14)	(1)	14	—	—	16
扣減(計入)年度收益表	267	(253)	(1)	172	(66)	114	233
扣減年度權益	—	—	—	408	—	—	40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4</u>	<u>(701)</u>	<u>(32)</u>	<u>1,440</u>	<u>(524)</u>	<u>45</u>	<u>1,592</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約港幣73,58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7,088,000元)未動用稅務虧損以供抵銷未來溢利。於該虧損中，有約港幣2,99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617,000元)已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餘下港幣70,59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4,471,000元)的虧損中，因未來溢利趨勢不可預計而並無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永久結轉。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約港幣5,71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557,000元)之可扣減短暫性差異。於該差異中，有約港幣4,88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104,000元)已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餘下約港幣83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53,000元)的差異中，因未能確定有否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短暫性差異使用，故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於本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重大遞延稅項。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率掉期	294	(46)

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金額	到期日
港幣60,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港幣40,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金額為港幣60,000,000元之利率掉期合約，當於每個釐定利率日期當日之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等於或低於4.12%時，利率將由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至3.48%；而當於每個釐定利率日期當日之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高於4.12%時，利率將由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至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減0.64%。

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之利率掉期合約，當於每個釐定利率日期當日之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等於或低於4.28%時，利率將由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至3.58%；而當於每個釐定利率日期當日之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高於4.28%時，利率將由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至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減0.70%。

以上衍生工具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1,026,067	102,607	1,026,067	102,607
認購新股份而發行(附註)	250,000	25,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6,067	127,607	1,026,067	102,607

附註：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七日分別簽訂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並根據該等協議以每股港幣0.65元之現金價格發行及配發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予NV Bekaert SA，以為其附屬公司—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之擴產計劃進行融資。新股份在各方面和現有已發行股份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儲備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合計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7,024	23,990	1,013	16,837	328,864
本年度溢利	—	—	—	30,072	30,072
已付股息	—	—	—	(15,391)	(15,39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87,024	23,990	1,013	31,518	343,545
發行股份	137,500	—	—	—	137,500
發行股份費用	(1,089)	—	—	—	(1,089)
本年度溢利	—	—	—	32,505	32,50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3,435</u>	<u>23,990</u>	<u>1,013</u>	<u>64,023</u>	<u>512,461</u>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源自於以前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以港幣1元之代價所購入股東貸款之利益。

37. 營業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者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關於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 於年內之最低租金支出	<u>1,960</u>	<u>1,489</u>

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廠房物業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的協定租約期為一至七年。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營業租約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者 (續)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42	422
第二至第五年內	4,778	220
超過五年	2,886	—
	8,606	642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於本年度獲取港幣82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55,000元)之物業租金收入。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出租旗下投資物業，協定租約期平均為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約定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13	537
第二至第五年內	425	338
	938	875

本公司於此兩年內並無經營租約之承擔。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告作出撥備	25,174	194
— 已批准但尚未訂約	375,633	—
	400,807	194

本公司於兩年內並無任何重大之承擔。

39.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為附屬公司動用銀行融資額度 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	—	156,633	116,419
為一共同控制企業動用銀行 貸款提供擔保	7,465	10,935	—	—
	7,465	10,935	156,633	116,41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給予所有合資格的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支付有關薪金成本5%之供款，而僱員亦須支付同等數額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要參與一項由地方政府設立的退休計劃或其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此等中國附屬公司須要向該計劃／公積金支付薪金成本之20%至23%之付款。當供款於按照該計劃／公積金之規則須要支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

41.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照二零零二年計劃的條款及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設立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股東及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合夥人或業務關聯人士，該等將會或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開始生效，除被註銷或修改以外，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現時容許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上限為102,222,600股，代表本公司於本年報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01%。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予的購股權時所涉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之授予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續)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可於獲授予購股權日期起計六十日內接納，並須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或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內行使。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有關購股權之股份之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中最高(a)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即於港交所刊發之報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官方收市價；或(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港交所刊發之報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官方收市價；或(c)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當日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之持有人並不授予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續)

下表披露合資格人士關於二零零二年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持股於本年內之變動之詳情：

獲授予 購股權人士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a)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27,930,000	—	27,930,000	23.8.2002	23.8.2002—22.8.2012	0.295
	3,060,000	—	3,060,000	12.3.2003	12.3.2003—11.3.2013	0.325
	68,882,000	—	68,882,000	25.6.2003	25.6.2003—24.6.2013	0.365
	5,974,000	—	5,974,000	25.8.2003	25.8.2003—24.8.2013	0.740
	57,350,000	—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1.10.2013	0.780
	<u>163,196,000</u>	<u>—</u>	<u>163,196,000</u>			
本公司僱員 (董事除外)	27,500,000	(4,000,000) (附註b)	23,500,000	25.8.2003	25.8.2003—24.8.2013	0.740
其他合資格人士	7,652,000	—	7,652,000 (附註c)	23.8.2002	23.8.2002—12.4.2008	0.295
	9,948,000	—	9,948,000	23.8.2002	23.8.2002—22.8.2012	0.295
	20,660,000	—	20,660,000	12.3.2003	12.3.2003—11.3.2013	0.325
	<u>38,260,000</u>	<u>—</u>	<u>38,260,000</u>			
	<u>228,956,000</u>	<u>(4,000,000)</u>	<u>224,956,000</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續)

獲授予 購股權人士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a)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27,930,000	—	27,930,000	23.8.2002	23.8.2002—22.8.2012	0.295
	3,060,000	—	3,060,000	12.3.2003	12.3.2003—11.3.2013	0.325
	68,882,000	—	68,882,000	25.6.2003	25.6.2003—24.6.2013	0.365
	5,974,000	—	5,974,000	25.8.2003	25.8.2003—24.8.2013	0.740
	57,350,000	—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1.10.2013	0.780
	<u>163,196,000</u>	<u>—</u>	<u>163,196,000</u>			
本公司僱員 (董事除外)	27,500,000	—	27,500,000	25.8.2003	25.8.2003—24.8.2013	0.740
其他合資格人士	7,652,000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12.4.2006	0.295
			(附註c)			
	9,948,000	—	9,948,000	23.8.2002	23.8.2002—22.8.2012	0.295
	20,660,000	—	20,660,000	12.3.2003	12.3.2003—11.3.2013	0.325
	<u>38,260,000</u>	<u>—</u>	<u>38,260,000</u>			
	<u>228,956,000</u>	<u>—</u>	<u>228,956,000</u>			

附註：

-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予之日起至行使期末為止。購股權於授予日期完全歸屬。
- 由於本集團一名僱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離職，因此其持有之4,000,000股購股權已於本年度註銷。
- 許祥華女士(「許女士」)，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持有7,652,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更改為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獲得董事會之批准。鑑於許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重大貢獻，購股權之行使期限再延續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二日，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

貿易交易／結餘

除於財務報告附註26中所陳述的結餘以外，於本年內，本集團與首鋼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香港集團」）、首長科技集團及一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支付顧問費予首鋼香港集團	960	960
支付利息予首鋼香港集團	965	—
支付租金予首鋼香港集團	1,522	1,080
銷售予首長科技集團	9,554	4,154
授予一共同控制企業之企業擔保	7,465	10,935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其酬金及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詳情已披露於附註11及41。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43.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之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大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寶佳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金屬貿易及 投資控股
永宏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之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輝榮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5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天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興昌五金(中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銅及黃銅材料 加工及貿易
嘉興東方鋼簾線 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鋼簾線
萬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銅及黃銅材料 加工及貿易
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1,0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全外資企業

* 本公司直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債務資本或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共同控制企業詳情

共同控制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集團應佔投	集團應佔	主要業務
				股權百分比	票權百分比	盈虧百分比	
上海申佳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10,000,000美元	25%	33%	25%	製造預應力 鋼紋線及鋼絲

45. 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集團應佔		主要業務
				股權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新華金屬製品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	企業	中國	193,220,374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14.49%	16.75%	製造預應力 鋼紋線 及鋼絲

附註：

新華金屬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金屬」)乃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所持有新華金屬之股份為法人股份，不得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於本年度，新華金屬之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由新華金屬非流通股份轉換為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轉讓的流通股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已完成。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新華金屬非流通股股東(包括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向新華金屬流通股股東提出每持有10股流通股份獲送3.3股非流通股份，以換取新華金屬流通股股東對所有新華金屬非流通股份轉換為流通股份之同意。隨著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完成，本集團於新華金屬之股份權益由約16.75%攤薄至14.49%。根據公司章程大綱，本集團可於其結業時有權獲得應佔之盈虧及淨資產。由於本集團有一名代表於新華金屬之董事會內，因此本集團可對新華金屬之營運行使重大影響力，故該公司被視為聯營公司。